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03.26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茲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性質之區分：

1. 避險性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目的之交易。
2. 金融性交易：以賺取商品交易差價為目的之交易。

第四條、經營策略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 2、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 3、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公司以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操作，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第五條、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計算、評估、控管部位之使用。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交易人員判定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立即提出報告，並重新擬定策略，報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每月進行評價潛在獲利或損失。
3.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4. 定期申報及公告。

交割人員

1.執行交割任務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投機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會主管及總經理審核。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 萬美金

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出納先確認交易標的及交易部位。
- (二)出納填寫「衍生性商品申請表」及相關評估文件送財會單位主管核准後，再由公司有權人與事先已核准的交易機構作交易的約定。
- (三)出納於交易成交後填寫交易機構的交易單據送權責主管核准。
- (四)交易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交易確認單送交財會單位主管。
- (五)財會單位主管與交易確認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
- (六)出納將已簽核之成交交易單據後寄回交易機構。
- (七)出納將入帳憑證送交會計部門。
- (八)會計部門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呈核入帳。
- (九)交易經確認無誤後，出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交易備忘錄：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記載。

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授權額度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0 萬美元以下	✓	✓		
200-500 萬美元	✓	✓	✓	
500 萬美元以上	✓	✓	✓	✓

(二)投機性交易：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20 萬美元以下	✓	✓		
20-50 萬美元	✓	✓	✓	
50-100 萬美元	✓	✓	✓	
100 萬美元以上	✓	✓	✓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需定期使用獨立評價，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

評價模式之變更是否需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主管同意。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內部控制

-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經適當之訓練。

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依本程序辦理。
- 3.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
-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須持續性監控交易，俾認列及衡量財務報表之事項。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節處分相關失職人員。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